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120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101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浙土字（3300304）A〔2018〕-0005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四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集体土地0.4434公顷（计6.651亩）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0.4434公顷（计6.651亩），为5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8-026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区铁路站前保障性安居工程（B-22地块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

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上汇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49.483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上汇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。

四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0 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上汇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上汇村村委会。